**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推荐2018届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说明**

本补充说明是对《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推荐2018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工作实施细则》（简称推免细则）中的附加分未尽事宜进行的补充说明。

1.当学生参加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内容与参加的学科竞赛内容相同时，按大创与学科竞赛的最高成绩加分，不重复加分。

2.学生加分的大创项目内容应与本专业相关。

3.用于参加两个比赛的材料内容相同时，按两个学科竞赛的最高成绩加分，不重复加分。

4.对于教务处未认定的学科竞赛经学院推免工作组认定，要求和加分额度参见以下标准。

要求学生参加的未被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与本专业相关。全国大学生岩土工程竞赛最高奖项按照北京市一等奖级别加分，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实践创新能力大赛最高奖项按照北京市三等奖级别加分，全国（斯维尔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能大赛最高奖项按照北京市一等奖级别加分，上述三个竞赛的其余奖项类推。

5．北京市三好学生按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的第一类的最高分论，加分1分。

6.未被认定为国家级项目的文艺项目演出或文艺竞赛，不符合学院推免细则加分条件，不予加分。须由校团委出具“该文艺项目演出或文艺竞赛为国家级项目主创或国家级项目次创”证明，才可按学院推免细则加相应附加分。

7.学院体育表现加分主要针对个人项体育比赛。体育部认定的北京市乒乓球锦标赛（团体赛）第一名和个人赛第三名加分指导意见为1.25，以学院加分标准确定为1.0。体育部认定的北京市沙滩排球团体比赛第三名因是团体赛，其加分标准参照体育部加分指导意见，为0.5分。